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济源示范区轵城镇新峡村等 5 个村智能化种子加工联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风筛选部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无锡市艾格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4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2. 除余部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无锡市艾格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4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3. 比重选部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无锡市艾格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4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4. 包衣部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无锡市艾格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4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5. 缓存部分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 无锡市艾格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8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.9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(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6. 小包装部分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 无锡市艾格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8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.9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(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7. 防伪防窜码系统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 无锡市艾格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8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.9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(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8. 码垛部分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 无锡市艾格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8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.9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(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9. 集杂部分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 无锡市艾格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8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.9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(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10. 配套部分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

造商为无锡市艾格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4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艾格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6日

备注：

1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2.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。

3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

4. 供应商须对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果存在虚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处以罚款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、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。

5. 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，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6. 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7.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，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。

8.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